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